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科研诚信 与学风建设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全面提高科研质量，现就开展专项检查通知如下。此次专项检查旨在通过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完善科研诚信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专项检查工作将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结项等环节，以及学术成果发表、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开展全面排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落实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长效机制，提高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水平。通过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完善科研诚信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专项检查工作将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结项等环节，以及学术成果发表、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开展全面排查。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检查内容
（一）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结项等环节的科研诚信情况；
（二）学术成果发表、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的学风建设情况；
（三）科研诚信教育与培训情况；
（四）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情况；
（五）科研诚信监督与查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开展科技论文自查整改

负责拉票组织候选人只援助少数人,不可对敌白拿主(群主)附
合白拉票组织候选人!!!

的思路或有设计有重要贡献, 对研究数据近行分析或有附件、对
论义里要知以性内容有关键性意见、对论文近行最终定稿等。

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发表和投稿的科技论文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科研人员要根据现行有效的科研活动准则，对问题论文及时采取撤回、撤稿或其他相应妥善处理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自查表并向学校报告。由学校综合考虑政策情况、严重程度、违规动机、社会影响等因素，按照《科研

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要求进行处理。

（二）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从严查处专项活动后出现的科研诚信案件。专项活动后，对科研成果为专项活动前投稿、发表且在本次活动中相关作者未报告或者与报告情况不符的，或专项活动后投稿、发表的，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要求，予以从重处理。责任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纪处分条例》作出处理。

二是持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各高校要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学生开学、职工入职第一课，在职称晋升、科研项目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以专题研讨、案例教学、案例分享等方式

档案制度，严格执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逐步实现诚信自律的长效机制。

三、有关要求

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学术不端的严重危害性，

高度重视科研诚信与学风作风建设，扎实做好本次专项活动，形成专项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科研人员自查情况、本校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情况，并于2022年9月10日前将纸质件和电子版报送教育部。2021年9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93号）要求已完成发表论文自查并签署承诺书的科研人员不参加本次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

（咨询专项活动相关问题）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陈冰雅 010-66096358

杨 杰 010-66096933

（材料报送相关问题）

